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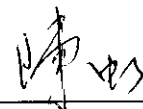
有聘用家傭的僱主反映，現時本澳家傭質素參差，目前外地旅客持旅遊證件來澳擔任家傭的情況十分普遍，由於沒有透過正規勞務中介公司的審核、監管和培訓，家傭自話自說，對僱傭雙方都沒有保障。不少僱主坦言現時家傭揀工情況嚴重，遇上家傭“博炒”情況，僱主更需向家傭賠償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，儘管僱主有權對家傭實施“過冷河”，但當發生勞資糾紛時，家傭中介公司會袒護家傭，家傭自辯是僱主“唔要佢”（解僱），僱主又怕家傭離職後會向其報復，故不敢向家傭行使“過冷河”。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偏重保護家傭，對僱主不公平，希望政府能修改家傭法，規管家傭中介公司，確保輸澳家傭的質素。

近年勞務中介公司在澳門成行成市，所謂樹大有枯枝，眾多的勞務中介公司之中，有部分經營手法極有問題，嚴重剝削勞動人員的利益。如部分中介公司會以“手續需要”為名，扣留勞工證件，以至其不能到別的勞務公司登記，或向其他公司介紹的僱主提供服務，剝奪勞工的自由及選擇權利。現時法例對中介公司的勞務費是由介紹所與勞工雙方協定，並無金額上限，導致每間勞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一，容易造成市場混亂。有些公司更以條件不合為理由，一直沒有向勞工介紹工作，或是在成功介紹後，說僱主不滿意勞工表現要求解僱，之後仍然向勞工每月收取介紹費，手法欠妥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政府在本年 11 月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，短期內就修改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勞動關係法》的框架方案交由社協討論，請問現時修法進展如何？會否進行公開諮詢？
- 2、現時對於職業介紹所的法律制度由第 32/94/M 號法令規管，該法令已實施二十年，當中許多條文已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，請問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法律條文，並盡快修法？
- 3、本澳現時的家傭質素參差，常有僱主投訴所聘家傭貨不對辦，藉故“博炒”以轉換其他職種，請問當局如何做好家傭市場的監管，確保家傭的質素能回應居民的需求，並保障到僱傭雙方的合法合理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